



納保法淺析

新竹市稅務局
賴美萍
114.8.19

105.12.28公布

納保法

維護你我權益

公平合理課稅

基本生活
費用不課稅

落實正當
法律程序

設置納稅者
權利保護組織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新竹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ITY

納保法修正部分條文

114.5.28修正公布 / 115.5.28生效

- ◆ 第4條第2項：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 ◆ 第6條第2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 第20條增列第3、6項：
 - 第3項：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 第6項：財政部每年應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提出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參照中央主計機關公布最近1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
- ◆113年度每人為21萬元(較112年增加8,000元)。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

-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2/3，並應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長，以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並應自為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落實專業審理
-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新竹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ITY

納保官 提供您 專業零距離的服務

溝通協調



申訴陳情



救濟諮詢





新竹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ITY



想找納保官 您有任意門

書面



電話



視訊



線上申請



傳真





稅務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新竹市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ITY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兒童版 | 長青版 | 常見問答 民國114年 8月12日 星期二

本局簡介 | 最新消息 | 公開資訊 | 租稅幫手 | 租稅宣導 | 服務專區



地價稅



房屋稅



土地增值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首頁 / 服務專區 /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1 簡介

2 相關法規
及函釋



3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姓名及聯絡方式

4 我要申辦納稅者
權利保護事項



5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工作成果



6 納稅者權利
保護諮詢會



7 其他應公開資訊



8 常見問題
Q&A

9 討論區



10 申請成功
案例分享



11 納保
宣導短片



案例分享(一)

相鄰房屋打通使用 房屋稅自住住家用稅率 戶籍設一處二戶適用



竹科張先生即將結婚，但原來住的套房太小，於是將隔壁的套房買下，並把房屋打通合併使用，夫妻2人的戶籍也只登記在原來的房屋，張先生向納保官詢問，新買的房屋是否也可以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1戶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其他自住要件，皆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 114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97020 號令)

案例分享(二)

法定空地作道路使用要課稅 符合自住省 4 倍稅金

張先生所有2筆土地作巷道使用，原免徵地價稅，近日收到稅務局通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納保官協助維護其權益。

經調閱相關資料，發現為法定空地，即使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也無法免徵地價稅。但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可以併同主建物坐落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輔導後，張先生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稅額節省 4,000 元。

行政法人免徵印花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09900 號令

行政法人為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適用印花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之規定時，**視同政府機關**：

1. 其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得比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2. 其使用之**公有房地**，自114年(期)起，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使用之**自有房地**，無出租或營業情形者，自同年(期)起，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放寬有駕照無車輛身障者得申請免徵牌照稅

財政部 114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51710 號令

適用情形	符合免稅車輛
身障者有駕照	無車 ^{NEW!} 配偶、同戶籍二親等內親屬的車 需申請
	有車 身障者本人的車 免申請
身障者無駕照	身障者本人的車 免申請
	配偶、同戶籍二親等內親屬的車 需申請





- 1.免稅金額上限為汽缸總排氣量2400CC級距之稅額，以1輛為限
- 2.使用牌照稅按日計徵，儘早申請省更多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114.7.1開徵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7月上路 推動綠色稅制 實現環境永續



課稅標的	納稅義務人	計徵方式
 本市產出	營建工程承造人	10元/立方公尺
 收容外縣市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30元/立方公尺



繳款書送達後應於10日內繳納，
繳納完畢主管機關才會核發運送憑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